

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社区治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居民自治为基础,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区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二条 县级以上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负责社区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推动解决社区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治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完善社区治理政策,定期研究社区治理工作,加强社区治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等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治理相关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社区治理宣传工作,宣传社区治理创新做法、突出成效、先进人物和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发挥在社区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依法作出的决定,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历史文化等因素,对居民日常行为、家庭邻里关系、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危助弱、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改善人居环境、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作出规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利益表达机制,拓宽和畅通居民诉求表达渠道,引导居民依法有序理性表达利益诉求。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社区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和居民等参与的利益协调机制,通过

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屋场会、楼栋会等方式,协商解决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居民反映的实际困难和矛盾;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专业人员等参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覆盖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发挥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公证员、律师、人民调解员和群团组织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社区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推动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参与社区治理。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和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以及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第六条 社区应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法治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培育和弘扬文明风尚、良好家教家风、淳朴民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倡导移风易俗,引导居民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婚丧陋习、铺张浪费等不良社会风气和非法宗教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应当分级制定公布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办理的政府工作事项指导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有关部门不得将指导目录外的事项交由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

居民委员会对依法协助办理的政府工作事项,主要负责联系居民、组织

动员、宣传教育、反映诉求和问题以及协助办理政务服务;相关政府工作事项的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居民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居民确有需要但居民委员会难以承担的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居民委员会出具缺乏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一)依法制定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延伸办理与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失能老年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关爱照护。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加害人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建立分类管理服务机制。

(四)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定期赴社区开展巡诊、坐诊等活动,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社区心理咨询室建设,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配置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综合服务设施和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托幼、助餐、无障碍等生活服务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更新城市居民区的综合服务设施,应当与新建、更新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

交付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新建住宅小区、更新城市居民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就综合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征求同级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鼓励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者支持依法通过公益化改造、政府购买、对外开放共享等方式盘活社区闲置资产,用于社区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关爱服务,推进社区、商圈、楼宇、园区、交通枢纽、公路服务区等友好场景建设,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场所的统筹使用、运行维护和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协调帮助解决新就业群体住宿、餐饮、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

建立健全涉新就业群体权益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发挥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物业服务人等多方作用,收集新就业群体集中诉求,推动及时合理解决,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有关部门进入住宅小区开展执法和服务的权责清单,研究解决业主无法自行解决且不属于物业服务范围内的问题。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及时解决物业

服务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居民诉求事项分类处置、异议协调、跟踪回访和督查督办机制,及时有序分派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承办部门不得推诿应付、久拖不办,不得将属于政务投诉处理部门职责的事项转由居民委员会办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多格合一要求,科学划分、完善网格,促进居民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并提升管理效能。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清单外事项交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办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服务体系,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并提供代办、指引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推进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和资源建设,推动社区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和分级分类保护。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应当参与和配合所在社区的治理工作;有条件的,可以面向社区开放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

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社区联系点,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治理和服务。

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将所在社区作为履职联系点,协助提升治理水平和效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政策激励措施,加强对参与社区治理的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引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场地保障、表彰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资源,加强志愿服务平台和队伍建设,引导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和新就业群体等参与社区治理。支持物业服务人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或者与社会组织合作等方式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

第十七条 省社区治理协调推进部门应当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工作者招聘录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人才培养、晋升辞退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本行政区域的社区配备社区工作者,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薪酬标准;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吸引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社区治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治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推动落实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供水、供电、供气价格优惠政策。

鼓励社区治理工作创新,推动建立社区工作人员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容错纠错情形,规范容错纠错程序。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生体育锻炼,是指中小学生参加的体育课和校内外其他各类体育活动。

第二条 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的领导,推进体教融合,将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统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支持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锻炼纳入中小生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培养中小学生体育锻炼习惯,提升中小学生身体素质 and 运动素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与教育行政部门协同落实中小学生体育锻炼促进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

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小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课、大课间体育活动、运动会等体育锻炼。

学校负责人和班主任应当把督促中小学生学习体育锻炼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引导和教育中小学生学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教师应当丰富体育教学活动内容,增强教学活动趣味性,提高中小学生学习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家长应当督促中小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锻炼。

第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赞助、投资、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鼓励和支持配置智慧体育设施和器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体育场地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具体开放举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教育、体育和财政等部门制定。鼓励社会体育场馆向中小学生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鼓励和支持学校错峰时高效利用体育教学场地,在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优先向中小学生开放体育场馆。鼓励学校之间共享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并保证体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节体育课。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周不少于一节体育课,鼓励实现在校期间每天一节体育课。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课程,不得以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后延时服务或者其他非体育类活动替代体育课程。

学校应当统筹安排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保障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配合,督促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

第八条 学校应当开设与中小学生学习年龄和身心发展规律相适应的体育课程,结合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指导中小学生掌握一至二项运动技能。

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教学。

第九条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开展以足球、篮球、排球为重点的班级赛、校际赛。学校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每天至少安排一次不少于三十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广播体操等体育锻炼。寄宿制学校可以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晨跑或者早操等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与体校、公共体育场馆、社会体育场馆、社会体育俱乐部等合作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学校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开展体育活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引导高等学校加强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有计划地实施体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鼓励和支持配置智慧体育设施和器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体育场地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具体开放举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教育、体育和财政等部门制定。鼓励社会体育场馆向中小学生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鼓励和支持学校错峰时高效利用体育教学场地,在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优先向中小学生开放体育场馆。鼓励学校之间共享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并保证体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节体育课。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周不少于一节体育课,鼓励实现在校期间每天一节体育课。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课程,不得以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后延时服务或者其他非体育类活动替代体育课程。

学校应当统筹安排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保障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配合,督促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

第八条 学校应当开设与中小学生学习年龄和身心发展规律相适应的体育课程,结合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指导中小学生掌握一至二项运动技能。

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教学。

第九条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开展以足球、篮球、排球为重点的班级赛、校际赛。学校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每天至少安排一次不少于三十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广播体操等体育锻炼。寄宿制学校可以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晨跑或者早操等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与体校、公共体育场馆、社会体育场馆、社会体育俱乐部等合作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学校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开展体育活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引导高等学校加强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有计划地实施体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

柏连阳院士赴永州市农科所调研指导 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出谋划策

近日,中国工程院院士柏连阳深入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围绕种源攻关、病害防控、成果转化、产业提质等重点环节开展调研指导,为永州农业科技创新“精准把脉”。

柏连阳一行先后实地考察了中药材资源圃、果蔬示范园、烤烟试验田及油料与蔬菜试验基地,详细了解各科研项目进展,并现场进行点评指导。

在永州生态优势显著的中药材产业方面,柏连阳给予充分肯定。他表示,要充分发挥省级科研项目资源的引导作用,支持永州系统开展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存与创新利用,同时加大药食同源

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进一步畅通成果转化渠道。

走进柑橘示范园,柏连阳对该基地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表示赞赏。他要求,要突破传统试验局限,通过标准化、数字化手段筛选优良抗病品种,挖掘优质砧木资源,并依托省农科院平台加强项目支撑,切实保障永州柑橘产业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永州市农科所作为全国烤烟良种繁育重点基地,创新构建了南北联动繁育模式。柏连阳对此给予高度评价。他提出,要依托国家级平台聚力种业关键技术攻关,持续擦亮湖南烤烟良种繁

育“金字招牌”,加快破解制种机械化技术难题,以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筑牢产业发展壁垒。

此外,柏连阳还考察了油料、蔬菜等科研项目,对高油酸花生新品种选育及油料高产攻关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勉励科研团队实现品质与产量双提升。他希望永州市农科所深耕辣椒品种选育与绿色栽培技术,不断增强特色产业的富民带动力。

此次调研为永州农业科技创新进一步理清了思路,明确了短板,将为推动当地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力。(章莉 谭虹 黎萍)

传递智慧 燃烧激情

在武冈市第十中学的校园里,有一位备受赞誉的教师——赵王湘。在学生们的心中,她宛如一盏明灯,是循循善诱、学识渊博的良师,更是温柔体贴、值得信赖的知心姐姐;在同事们眼中,她很好合作,专业过硬且气质优雅。从教十年来,赵王湘老师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用寓教于乐的方式,深刻

诠释着一名人民教师的责任与担当。

赵王湘老师在教育这片土地上辛勤耕耘,默默付出,培育出了一批又一批优秀学子。在个人专业发展方面,赵王湘老师成绩斐然。2021年和2022年,她连续两次在武冈市高中物理教学比武中荣获一等奖;在业务考试中,荣获武冈市优胜奖;2022年和2023年,连续

两年被评为武冈市教育教学质量先进个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5年,均获得武冈市人民政府嘉奖。

面对这些荣誉,赵王湘老师谦逊地表示:“如果老师是蚕茧,我愿做吐丝最多的那一条;如果老师是蜡烛,我愿是燃烧最明亮的那一根;如果老师是园丁,我愿成为最辛苦的那一位。”她始终坚守着自己的教育初心,用爱与责任为学生撑起一片广阔的天空,照亮他们前行的道路。(蒋武林)

立德树人“摆渡”传承

从青丝到白发,从晨光到暮色,冷水滩区富强小学的林小姗老师,用30年的坚守,在三尺讲台上书写了一名人民教师的平凡与荣光。

以德立教,让课堂有温度。在林小姗的课堂上,数字会“跳舞”,图形会“说话”。30年来,她自制教学视频300余个,从最初笨拙地用手机拍摄,到后来熟练掌握专业软件,背后都是深夜孤灯下的反复打磨。去年3月,其教研成果《小学

数学课堂互动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应用》获国家级一等奖。此外,她在省市级教学竞赛中屡获佳绩,3篇论文获国家级奖项。

以爱育心,让教育有深度。班里曾有个叫小宇的男孩,父母常年在外出打工,性格孤僻,成绩一度跌到谷底。林小姗每天提前半小时到校,陪他吃早餐、聊家常,课后专门为他设计难度适中的题目。3个月后,小宇数学成绩从40多分跃升到85

分。林小姗多次被评为区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15次荣膺“校优秀班主任”,所带班级20余次获评“校优秀班级”。

以贵传薪,让传承有广度。她主动承担培养青年教师重任。青年教师陈小第一次参加市级赛课时紧张得睡不着,林小姗陪她磨课到凌晨,一句一句帮她打磨教学语言,最终陈小斩获二等奖。这些年,她悉心指导8名青年教师在各级教学竞赛中获奖;主持2项市级立项课题,3篇论文获国家级一等奖。(李寒露)

新田多彩“六一”活动伴童行

温情关爱、亲子互动、安全教育、家风建设……“六一”期间,新田县开展丰富多彩的庆“六一”系列活动,暖心护航儿童幸福健康快乐成长。

5月27日,县法院举办“法校同育法治润苗”公众开放日活动,云梯中学百余名师生通过旁听庭审、角色扮演等方式,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同日,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晓日幼儿园,开展“警”彩“童”行交通安全宣传,用童

言趣语讲解交通标志,带领孩子们学习手势操,提升避险能力。28日,新田县举行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5·29”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大会,为180名困境学生和留守儿童提供资助。同日,新隆中心小学开展“阳光护蕾”示范活动,通过互动游戏普及防溺水、防性侵知识。29日,新田一中举办亲子游园会,融合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家长高质量陪伴孩子。30日,县纪委监委

开展“传承好家风、廉洁润童心”主题活动,通过廉洁知识抢答、亲子DIY“廉洁蛋糕”等环节,让清廉家风浸润童心。此外,门楼下瑶族乡组织儿童开展护河志愿宣教活动,厚植生态保护理念;金盏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书香阅读活动,滋养美好心灵;枫头镇龙家大院村开展防溺水警示活动,筑牢安全防线;县气象局开展科普开放活动,带领孩童探索气象奥秘,点燃科学梦想。(钟伟锋 谢馥红)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通信托·深圳金信安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处置公告

我司为国通信托·深圳金信安单一资金信托(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1F202309100019393),现拟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处置。具体明细如下:

1.信托项下借款人及共同债务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2.保证人:自然人张坚力、张伟标;
3.质押物:上市公司广东明珠(600382.SH)股票,3,770万股;
4.信托项下贷款余额:7,750万元。资产信息见附件《资产清单》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不得购买或变

相购买该资产:
(一)国家公务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二)参与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五)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者特殊目的实体;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

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163671395
电子邮箱:chenzhi@xjtt.com.cn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2期T1栋39-40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731-89945731,李先生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amc-iad@xjtt.com.cn,湘江资产监察审计部
特别声明:
1.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及共同债务人	信托贷款本金(万元)	保证人	质押物
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7,750	张坚力、张伟标	上市公司广东明珠股票(600382.SH)3,770万股